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202號

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樂育麟

訴訟代理人 張耀宇

被告 王羚筠即蘭花城休閒餐廳

訴訟代理人 林榮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水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3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36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用水（水號：D0-000000000，
用水地址：屏東縣○○鎮○○路00號），兩造間成立用水契
約。詎被告積欠民國114年5月應繳水費（用水期間為114年3
月至同年4月）新臺幣（下同）7,805元、同年7月應繳水費
（用水期間為114年5月至同年6月）76元，及未足期水費55
元（用水期間為114年7月），合計7,936元未給付，迭經催
討，迄未清償，原告爰依據兩造間用水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36元，及自支付命
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之答辯：伊對於114年7月應繳水費76元及未足期水費55

01 元部分沒有意見。惟就114年5月應繳水費7,805元部分，原
02 告有更換水錶，伊認為有漏水問題，原告卻說要伊查出有漏
03 水情事才能減免金額，伊有請水電師傅檢查，水電師傅說沒
04 有漏水，伊也找不到原因，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伊認為沒
05 有使用就不用付，伊認為應該要減免金額，是原告更換水錶
06 後才有問題，伊不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成立用水契約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
09 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恆春營運所書函、收費
10 一覽表、水籍基本資料查詢等資料在卷可參，且被告對此並
11 未表示爭執，則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

12 (二)又原告主張被告有積欠上揭水費等語，而被告就114年7月應
13 繳水費76元及未足期水費55元部分，已表示沒有意見，則原
14 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水費，自應予准許。另就114年5月應
15 繳水費7,805元部分，被告固以前詞為辯，惟按當事人主張
16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17 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固辯稱水錶有漏水等語，原告
18 否認並陳稱：這個水錶在110年間就已經裝上去了，之後被
19 告都沒有表示有問題，後來被告沒有繳納水費後，我們在11
20 4年7月22日拆下來，於同年8月14日裝在另外一位用戶，
21 這位用戶一直使用到同年12月間，也都沒有表示水錶有任何
22 問題等語，則被告自應就其上揭辯稱：原告裝置之水錶有漏
23 水問題之對己有利之事實，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
24 定，負舉證之責，惟被告就此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參
25 酌，且被告亦自承水電師傅表示沒有漏水，伊也找不到原因
26 等語，則本院自無從僅憑被告個人之主觀臆測或意見，即認
27 其抗辯屬實，是被告上揭辯解，不足為採。而被告既尚積欠
28 114年5月應繳水費7,805元未繳納，則原告依據兩造間用水
29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用水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31 給付7,936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段、第203條規定，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魏慧夷